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昌平区小汤山镇马坊村北部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污水管网

发 包 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工程承包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4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8
第五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



第一部分 工程承包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赵强

联系电话: 13366025569

承包人(全称): 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昕禹

联系电话: 13717608696

发包人为建设昌平区小汤山镇马坊村北部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污水管网以下简称“本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昌平区小汤山镇马坊村北部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污水管网

工程地点: 小汤山镇马坊村

工程内容: 新建 De315 毫米 HDPE 双壁波纹管排水管 6702 米,新建 De315 毫米聚乙烯 PE 排水管 314 米,新建 DN300 毫米钢筋混凝土管 2233 米,新建 De160 毫米 PVC-U 排水户管 4260 米,新建混凝土模块化粪池 4 座,新建玻璃钢化粪池 10 座,新建污水检查井 508 座,新建跌水井 4 座。新建双算雨水口 5 座,雨水检查井 8 座,改移雨水管 1456 米,改移单算雨水口 133 座,拆除重建雨水连接管 80 米,拆除重建 500×400 雨水方涵 325 米,拆除重建 600×500 雨水方涵 125 米,拆除重建 700×600 雨水方涵 1729 米。破除恢复混凝土道路 17068 平方米,破除混凝土恢复透水砖道路 16658 平方米,破除恢复沥青道路 6692 平方米,铣刨沥青道路 2901 平方米,搭接沥青道路 1279 米,拆除新建路缘石 4640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图纸范围内的管道工程、道路工程等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 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自发包方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金额计算形式

本协议生效后，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暂定总工程款的30%；预付款支付1周内，进场施工。待工程施工进度50%时，支付比例至合同暂定总工程款的50%，待工程施工进度80%时，支付比例至合同暂定总工程款的80%，项目完成财政结算审计、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30】日内支付尾款1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义务、无遗留质量问题后【14】日内无息支付。若项目如未能获批，无专项资金支持，发包方无需支付；项目资金已获批但财政拨付延迟导致发包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发包方违约，承包人不得停工、不得主张工期索赔、不得主张资金占用利息，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按流程支付。

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合法发票，未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签约合同价

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壹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贰角贰分

（小写）：¥33146981.22元

税率：9%，税额：2736906.71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2752428.15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287904.56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人工费（参考中标价）暂定为（含税）：5129108.51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孙兵霄；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524198712175014；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Y0038688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62019074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620190749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9）0175869。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在岗不少于【22】天，擅自离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累计超过【3】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其中壹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淑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8日

日期：2026年9月18日

签约地点：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另附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昌平区小汤山镇马坊村北部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一污水管网(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含税)(大写)：叁仟叁佰壹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叁元贰角贰分

RMB¥：33146981.22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2752428.1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1287904.56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0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52391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0 元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180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达标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孙兵雷 (姓名)身份证号：130524198712175014。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或我方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在线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北京昌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昌平区小汤山镇马坊村北部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污水管网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180 日历天	响应招标文件
2	缺陷责任期	1.1.4.5	24个月	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次日起计算。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	响应招标文件
4	分包	4.3.3 (1)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响应招标文件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 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天数×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 其中: 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不超过结算价款的3%	响应招标文件
7	质量标准	13.1	合格	响应招标文件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9.6	达标	响应招标文件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采用价格指数权重 调整价格差额, 见价格 调整权重表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 价格差额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响应招标文件

			／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实际支付时间将按财政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11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3）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响应招标文件
1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3）	合同总价款的3%	响应招标文件
.....				



投标人 北京昌平水建设有限公司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部分》随《专用部分》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 (www.bcactc.com) 查询或下载。



第五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1.1.2.2 承包人: 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1.1.2.3 监理人: _____

1.1.2.4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永久工程: /

1.1.3.2 临时工程: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

1.1.3.2 永久占地: /

1.1.3.4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1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个月, 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次日起计算。

1.1.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条款。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且盖章完成后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其他约定: /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本项目范围之内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国家及地方法规所要求的、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规定、本合同其他项下所约定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细部做法节点说明书, 总进度计划, 分阶段进度计划, 独立承包人进场时间计划, 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报告、施工周/月/年施工报告, 签署完整的工程设计变更和洽商单,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及相关文件等, 单项工程验收单、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3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其他约定: /

1.5 联络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因承包人自身准备不足拒绝接收场地、逾期不进场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按 11.3 条计取逾期竣工违约金。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结算审核等发包人与监理人在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权利。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
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4.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3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
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
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
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
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
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
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所需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用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与通用条款 4.11 一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且承担治安保卫职能的
责任人：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4.1 承包人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按照合同总价的 1% 计算，同时不免除承包人采取相关措施以达到相应等级的义务。

9.4.2 发给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5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5.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5.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内容：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施工方案中要说明施工组织顺序、施工人数（各工种的人数要分开）、施工机具种类和数量、保证工期的措施和方案。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需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时，在通知发包人知悉后7天内承包人提交修订后的相关文件。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由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年一遇的特大降水降雨降雪、最高温度45℃、最低温度-30℃。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天数×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 其中: 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3%。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质量检查前 24 小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 按监理人要求格式报送。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报表后 7 日内。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4.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4.1.2 变更的其他情形：/

14.2 变更程序

14.2.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3.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 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4.3.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4.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4.5 暂估价

14.5.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1)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2)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3)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4.5.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5.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5.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施工期内的预拌混凝土、钢材主要材料
价格及人工费及机械费。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6 (不含) %

15.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6 年 06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预拌混凝土、钢材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 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 人工及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月度对施工期间人工、预拌混凝土、钢筋市场价格进行认价。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待结算予以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4)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5) 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15.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以采购期内每月价格的平均值。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5.1.2.4 其他约定: 造价信息调整时价格,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价格信息。

15.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6.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6.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实际支付时间将按财政拨付进度进行支付。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对应财政拨款到账且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6.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承包人认为自己符合招标投标范围及双方约定的在该付款周期内有权得到的款项，同时提交包括进度款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交由发包人上报主管机关审批决定是否支付。

16.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发布的（LPR）同期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text{逾期付款违约金} = \text{应付款金额} \times \text{LPR 利率} \times \text{逾期天数}$ 。

（2）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 本协议生效后，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暂定总工程款的 30%；

2) 待工程施工进度 50%时，支付比例为合同暂定总工程款的 20%，待工程施工进度 80%时，支付比例为合同暂定总工程款的 30%，项目完成财政结算审计、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30】日内支付尾款 1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

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义务、无遗留质量问题后【14】日内无息支付。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合同总价款的 3%。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报告、付款申请表、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移交接收单、北京市住建委出具的工程竣工备案完成通知单、档案馆出具的竣工资料接收回执。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6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2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全部竣工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17.2 施工期运行

17.2.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确定。

17.3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内。

17.4 中间验收

17.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7.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24 小时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保修责任

18.2.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以及保修书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可从质保金中扣除。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维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19.2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19.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争议评审

21.1.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1.1.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合同附件一

房屋市政公用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市政公用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昌平区小汤山镇马坊村北部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污水管网（工程名称）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进行约定签订保修书。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 3、外窗工程为 / 年；外窗防渗漏为 / 年；
- 4、装修工程为 / 年；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支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市政公用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维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维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柳树村西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陈冰（签字）

电话：61781357

传真：6178101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小汤山支行

帐号：0611000103000009953

邮政编码：102200

承包人：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二毛路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敏（签字）

电话：010-89745784

传真：010-8974505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11001009200056000649

邮政编码：102200

合同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柳树村西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陈源 (签字)

电话：61781357

传真：6178101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小汤山支行

帐号：0611000103000009953

邮政编码：102200

监督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承包人：北京昌水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二毛路口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敬 (签字)

电话：010-89745784

传真：010-8974505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11001009200056000649

邮政编码：102200

监督单位：北京昌水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